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5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康佳集团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78%。同时，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康佳集团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84.09	1.04978		
合 计	484.09	1.049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89.7662	6.04977%	2,305.6762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9.7662	6.04977%	2,305.6762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情况

本次变动后，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从2,789.7662万股减少至2,305.67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04977%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股东康佳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54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减持股份所致，减持后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3、康佳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区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78%。

4、本次权益变动后，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从2,789.7662万股减少至2,305.67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04977%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康佳集团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4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78%。本次权益变动后，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从27,897,662股减少至23,056,7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04977%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康佳集团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达1%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840,900	1.04978%		
合 计	4,840,900	1.049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	4,610,900	0.99990%	集中竞价	13.89-15.38
2024年11月26日	230,000	0.04988%	大宗交易	13.20
合计	4,840,900	1.0497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康佳集团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佳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897,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977%，本次权益变动后，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056,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康佳集团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康佳集团	27,897,662	6.04977%	23,056,762	4.9999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后，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从2,789.7662万股减少至2,305.67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04977%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楚天龙

股票代码：003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佳集团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龙公司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法定代表人	曹士平
注册资本	240,794.540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578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机顶盒，OTT终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健康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电源，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设计、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品，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门锁、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委托的各项业务；水污染治理、固废物污染处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能源、可再生资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开发；固体废弃物及城市垃圾的综合利用；非金属矿物制品材料生产（开采除外）、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销售，组装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封装与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及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0年10月1日至2054年12月31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联系电话	0755-266091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24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523,746,932	21.75%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180,001,110	7.48%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60,130,843	2.50%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57,289,100	2.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41,490	1.02%
张素芬	20,430,000	0.85%
王景峰	20,314,300	0.84%
NAM NGAI	20,000,000	0.83%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9,386,220	0.81%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6,496,000	0.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彬	男	董事局副主席（主持工作）、党委书记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曹士平	男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叶兴斌	男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黄新征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刘坚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王曙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邓春华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蔡伟斌	男	监事长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杨国斌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李君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聂勇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杨波	男	副总裁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林洪藩	男	副总裁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李春雷	男	董事局秘书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127）13.58%的股份。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部分所持有的楚天龙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楚天龙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97,662股，占楚天龙公司股份总额的6.0497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主动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合计4,840,90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楚天龙公司股份23,056,762股，占楚天龙公司总股本的4.99999%。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持股总数（股）	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康佳集团	27,897,662	6.04977%	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	4,610,900	0.99990%	集中竞价	23,056,762	4.99999%
			2024年11月26日	230,000	0.04988%	大宗交易		

四、本次权益变动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楚天龙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增持楚天龙公司股份，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楚天龙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24年11月	4,610,900	0.99990%	竞价交易	13.89-15.38
	230,000	0.04988%	大宗交易	13.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士平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易发工业区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897,662 持股比例：6.049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056,762 持股比例：4.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6日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曹士平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8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1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周天育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位，亲自出席董事6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审议通过《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1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油发展”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的附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办理存款、贷款、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业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海油集团将回避表决。

● 过去12个月海油发展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金额上限为2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以上，截止2024年9月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99,942万元。

● 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利用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署的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末，关联股东中国海油集团需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与海油发展同受中国海油集团控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法定代表人：杨楠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818Y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海油大厦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涵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管局”）允许财务公司开展的，除消费信贷以外的所有业务类别，包括：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401.64亿元，负债总额2,252.0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49.56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人民币19.7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2.52亿元，资产负债率93.77%，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728.03亿元，负债总额2,570.1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57.84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4.3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1.17亿元，资产负债率94.2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财务公司标准普尔评级为A+，穆迪评级为A1，为中国商业金融机构的最高评级水平。财务公司自开业以来，持续保持不良资产、不良贷款为零的良好记录。财务公司长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已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财务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及履约能力。

三、拟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主体：本公司、财务公司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海油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末

（三）服务内容：结算服务；存款服务；其他综合授信服务（含贷款服务、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等

（四）交易额度

1、存款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结算账户于每日可保留的合计最大存款及存款利息收入限额（不包括根据委托贷款服务为进行委托贷款而存放的资金）。2025年度日均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2026年度日均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2027年度日均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

2、贷款服务，公司及子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贷款业务服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2025年度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日均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00万元；2026年度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日均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2027年度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日均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70,000万元。

3、其他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保函、票据承兑和贴现等需要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2025年度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其他综合授信服务日均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2026年度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其他综合授信服务日均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2027年度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其他综合授信服务日均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

4、其他金融服务，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保函业务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辅助服务等金融服务，2025年度收取的服务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2026年度收取的服务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2027年度收取的服务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五）定价政策

1. 存款服务的定价政策

财务公司就存款服务所支付的利率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参照商业银行相同性质及期限的存款利率，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人行不时统一颁布的有关存款利率标准上浮0-40%不等的比例执行。

2. 贷款服务的定价政策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贷款利率按照人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贷款利率可下浮一定的百分比。

3. 其他金融服务费用定价政策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结算业务时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商业汇票的贴现服务，贴现利率在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因素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与公司及子公司协商以优惠利率确定；

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每年收取按照贷款本金余额计算的服务费，服务费与有关的贷款利息合计不超过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以同样年期贷款的利息金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仅向财务公司支付服务费；

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保函等其他占用授信额度的服务，在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因素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与公司及子公司协商以优惠利率确定。

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从财务公司获得上述服务。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需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情况

为合理评估本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所涉风险，本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2023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形成《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同时，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金管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结算服务、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含贷款服务）、贴现服务、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六、历史实际发生金额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于财务公司存放的存款及利息的每日最高余额（不包括根据委托贷款服务为进行委托贷款而存放的资金）及使用财务公司授信额度获得金融服务的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1-9月	
	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于财务公司存款及利息的每日最高余额（不包括根据委托贷款服务为进行委托贷款而存放的资金）	200,000.00	199,718.16	200,000.00	199,657.32	200,000.00	199,941.79
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每日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及使用财务公司授信额度获得金融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	750,00.00	564,852.70	750,000.00	564,352.70	850,000.00	706,857.27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除结算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用总额	700.00	279.79	700.00	391.46	800.00	435.10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业务，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

3、经核查，公司制定的《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依据协议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同意公司出具的《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实地调查与核实，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作出的《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财务公司及该业务的情况。公司制定的《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存在的各项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股东利益，具备可行性。同意将上述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9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1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刘秋东先生、许金良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就此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审议通过《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营合规，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0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需要，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监管法规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对外偿付债务累计支出（剔除募集资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对外偿付债务累计支出（剔除募集资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应条款序号顺延、引用条款相应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相关机构办理本次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